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周立武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要求，沈少鸿先生、钟伟尧先生、张映辉先生、熊文说女士不具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、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三、同意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，同意聘任周立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沈少鸿先生、钟伟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映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熊文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

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募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杭世珺

王伟
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